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无人机三维 建模装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36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投标人须知 - 12 -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3 -

 3. 投标文件 - 14 -

 4. 投标 - 15 -

 5. 开标 - 16 -

 6. 评标 - 17 -

 7. 合同授予 - 19 -

 8. 纪律和监督 - 20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22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4 -

 1. 评标依据 - 27 -

 2. 评标委员会 - 28 -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 28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1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38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9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40 -

 三、信用记录查询 - 41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42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3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44 -

 一、投标函 - 45 -

二、投标报价表格- 46 -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49 -

四、实施方案- 50 -

五、售后服务承诺- 51 -

六、投标人承诺函- 52 -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5 -

八、投标人简介- 56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

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 62 -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6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7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无人机三维建模装备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36
-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无人机三维建模装备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094150 元
- 最高限价：20941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236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无人机三维建模装备项目	2094150	209415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购买一批无人机三维建模相关装备，详见附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6 质保期：1 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
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再浮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赵凯

联系方式：0371-86661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凯

联系方式：0371-866610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赵凯 联系方式：0371-86661033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无人机三维建模装备项目
1.2.1	预算金额	209415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5	质保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3.5、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hnwxzb2@163.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6	最高投标限价	2094150 元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便携式快速建模工具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61033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3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验收合格采购人进行审计结算后，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中标人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100%。
9.3	代理服务费： （1）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再浮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760923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

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

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两者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5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格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实质性审查标准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30$\times$100%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即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times$（1-10%）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 (4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否则不得分；
	团队配置 (2分)	1.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并且项目经理具备8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 2. 项目团队成员至少1名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1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 1) 提供团队成员学历证、资格证书、近六个月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工作经验年限以取得全日制最高学历证书起算。
	售后服务承诺 (14分)	1、售后服务（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保外服务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措施合理得当，得7分； （2）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措施一般，得4分； （3）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差、措施不合理得，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5分） 培训方案可行合理、内容较完整的得5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可行合理性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3、合理化建议（2分） 投标人具有切实可行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措施的得2分； 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未完全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所差距的得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5分。 加★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

(50分)		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1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实施方案 (15 分)	1. 供货方案 (3 分)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 (3 分)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3.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4.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3 分)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5. 项目组织管理措施 (3 分)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措施得力，满足要求，配备人员专业齐全、合理的得 3 分； 组织管理架构措施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要求，配备人员专业基本齐全、合理的得 2 分； 组织管理架构措施不太完整，针对性不强，配备人员专业不齐全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7 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3.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3.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a.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b.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 货 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

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

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3、免费质保期为__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_____

_____。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采购方所有，供货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供货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采购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供货。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验收合格采购人进行审计结算后，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中标人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

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和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于合同签订 10 日内，采取现场查看和远程调取等方式负责验收，查看货物质量和设备适用情况，达到相关使用单位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2）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乙方共同确定验收方案并进行项目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由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及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 2、按照阶段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
- 3、甲方接到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4、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6）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八、保密条款

1、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

2、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参数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作为投标人参与郑州市公安局项目的招标活动,为了有效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事宜自愿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由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向我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以任何形式存在或载于任何载体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我方参与项目的范围、进度;
- 2、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业务数据、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 3、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信息,包括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工资薪酬信息、法律事务信息、内部规章制度等;
- 4、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等信息,包括产品设计、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等;
- 5、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合同约定,贵方从第三方获知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其他秘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仅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直接、间接地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公布任何保密信息。我方保证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标准保护贵方的保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贵我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我方如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向我方的职员或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的,将确保该等职员或代理人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受本承诺书之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贵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我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我方理解并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贵我双方合作终止而免除。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贵我双方因本承诺书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单位:

承诺人:

年 月 日

备注: 以上合同以采购人最终提供签订版本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公司地址：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三、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3、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差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差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正偏差不加分，负偏差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实施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五、售后服务承诺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六、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八、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设备类所属行业为工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快速建模装备	便携式快速建模工具	1	套	★1、所提供软件为国产化航空遥感影像处理软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倾斜建模集群软件需兼容国产化软硬件（如麒麟桌面系统；支持飞腾 CPU、海光 CPU、兆芯 CPU；支持海光 DCU）；并提供各厂家认证证书复印件。 3、可提供全自动建模，导入照片后一键即可完成空三、匹配、自动建模和 LOD 构建处理的服务。 4、集群式处理，支持推扫式卫星影像、航空影像、倾斜摄影、近景摄影、视频抽帧、架站式与移动式激光点云等多源遥感数据单独或融合三维模型重建，具有一次性处理 20 万张影像的空三处理能力。 5、支持架站式点云或者移动点云，点云数据支持*.las, *.ptx, *.pts, *.e57 格式，航迹线文件支持 txt、_sbet.out 格式，三维视图支持显示移动点云的航迹线。 ★6、支持倾斜影像全自动建模，导入照片后一键即可完成空三、匹配、自动建模，导出 OSGB、OBJ、S3MB、PLY、3Dtiles、FBX、3DS、DAE、3MX、I3S、MFB 等数据，模型数据导入不少于 5 种主流三维 GIS 应用平台（包括 Cesium 开源平台）。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支持因照片光照明暗不一致、拍摄角度遮挡、建筑物遮挡导致的色差、光影、花斑、污渍等问题瓦片自动匀色，自动优化地面因纹理选择或匀色逻辑不够而出现大面积光影灰块，实时调整模型色彩光照并应用于实景三维模型。 8、数据管理支持导入背景 KML。 9、可提供多人协同刺点服务，支持控制点加锁、解锁操作，提升刺点效率。 10、支持智能刺点，人工刺 2 点以后，能够在同一窗口自动预刺点位。 11、可提供 4 种不同场景下的空三数据处理手段（城镇、农田、森林、近景）解决空三质量问题，空三优化方面提供“精度优先模式”、“效率优先模式”两种模式选择。 12、支持空三分割子区块功能，可提供多种子区块划分方式包括按照影像数量智能分割子区块，支持将分

				块的结果以不同的颜色进行区分，支持多子区块分布式联合空三。 13、支持二维重建功能，自动生产的边缘非“塑料化”TDOM（非网格模型平行投影成果）。 14、三维重建支持多 GPU 并行运算，单节点引擎支持一机多开并行处理。 15、软件支持提供“引擎控制面板”功能，能够自动列表局域网内的所有节点机，并能实时监测各节点机的主机名称、引擎地址、引擎版本、引擎状态、引擎能力、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率、GPU 内存利用率、任务目录、工程缓存目录、缓存目录剩余空间。支持批量启动引擎、设置引擎能力、设置引擎监控目录、设置引擎缓存目录、设置一机多开、暂停和恢复引擎，结束引擎，方便集群环境下节点引擎的便捷管理。 16、提供引擎能力设置功能，指定引擎可执行的任务内容，包括空三中的提点、匹配、小块平差、整体平差和重建。 17、可提供无 GPS 空三处理功能，且具备坐标系转正功能，支持自定义坐标系统（当地坐标系）的服务。 18、可提供重建房屋模型精度高、棱角直、纹理鲜明，成果的平面中误差可优于 0.030m 的重建服务。 19、集群节点不少于 5。
1	快速建模装备	三维应急 云端重建 装备	1	套 1. 硬件架构：≥2U，标配原厂导轨，冗余电源、风扇。 ★2.应用服务单元：国产化架构处理器，核心数≥64 个，2.0 主频，≥128GB 内存，≥4 块 3.84TBSSD 硬盘；≥6 块 8TB SATA7.2KHDD 硬盘。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3.计算处理集群×5：国产化架构处理器，核心数≥32 个，2.5 主频，≥64G 内存 ≥4 块 3.84TB 硬盘，≥12G 显卡。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4. 最少支持 20 台机场、80 架飞机作业数据存储及接入资源响应。 ★5、设备总览模块：全面覆盖机场设备管理与无人机操控功能，包含设备总览（机型、电量、在线状态）、状态监控（温度、风速、卫星数量）、远程调试（系统重启、开关控制）、安全参数设置（限高、避障）、地图标绘（点线面圆）及展示（2D/3D 切换、经纬度），支持航线任务操作（下发、暂停、返航）、吊舱负载控制（变焦、喊话）及实时飞行参数监测（高度、速度、电量）。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航线库模块：包含航线设置（新增、同步、参数修改及模拟）、航线列表展示及定时任务派发（机

				场自动执行)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飞行计划模块：包含计划库（设备、机型、状态展示）、计划列表（时间、类型等信息）及新增计划（设置时间、次数、频率）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安全设置模块：展示当前系统已标定的电子围栏列表数量、电子围栏名称、类型。支持新增禁出禁入电子围栏，地图区域对禁入围栏以及禁出围栏不同颜色展示。同时列表展示电子围栏信息、包括缩略图、围栏模式、类型等，支持对电子围栏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9、飞行记录模块：展示当前系统所有设备的飞行记录，编号、架次名称、架次状态、机场名称、无人机序列号、起飞时间、降落时间、记录操作。展示飞行视频回放、轨迹信息，上侧同步展示飞行时飞机起飞时间、降落时间、飞行时长、飞行距离、架次状态、机头方向、经纬度、姿态、飞行速度、高度等基本参数。 ★10、存储空间管理模块：展示当前系统平台内的照片、视频、压缩文件所使用的内存占用情况与总容量占比。可导入当前系统所支持格式的所有文件进行存储。可在搜索栏输入文件名称进行快速查找。可在全部文件列表创建文件夹以方便归类各项数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1、数据统计模块 包含无人机使用（时长、里程等）、组织及分类统计，含驾驶员/设备时长排名及台账折线图展示功能。 12、数据应用模块：包含标绘图层、遥感影像等多类数据列表（支持上传、修改、删除等操作），具备地图 2D/3D 切换、自定义区域、实时位置展示功能，可显示地理信息，并支持点线面圆标绘及名称编辑。 13、数据管理模块：无人机数据自动回传至资源数据库内，数据文件夹以无人机任务名与时间命名。支持新建文件夹，上传视频图片等数据。可以查看大小、预览文件，支持切换列表或者图标方式查看，同时支持下载、重命名、删除、复制、在地图上查看。 14、自定义地图模块：新增图层：用户可在此处进行图层的新建，此处的图层，可加载至无人机飞行地图页面或者航线规划时使用。 ★15、二维重建模块：基于无人机航拍照片生成二维图像并地图呈现，支持数据显示、下载、重命名、删除、预览，助力便捷数据管理与可视化。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6、三维重建模块：基于无人机航拍照片生成三维图像并地图呈现，支持数据显示、下载、重命名、删除、预览，助力便捷数据管理与可视化。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17、设备统计模块：设备列表：页面可展示在线无人机数量、离线无人机数量、告警事件数量、处于维修中的无人机数量、维修快到期数量等。 18、设备库模块：无人机管理：列表展示无人机设备序列号、型号、所属飞行组织、保险到期时间等基本信息，支持对无人机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机场管理：列表展示组织内机场基本信息，支持对机场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19、设备运维中心模块固件升级：支持当前系统绑定的机场进行在线固件升级、设备健康状态维护、远程调试。可以设置当前系统绑定的机场保险到期时间以供查看。 20、权限管理模块：涵盖用户（增删改、权限分配等）、部门（查询/增删改）、岗位（管理岗位信息）及角色（管理角色与菜单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多维度操作以规范平台权限。 ★21、系统设置模块：平台管理：支持用户对平台名称、LOGO 等进行自定义修改，支持对系统初始化后重新注册。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2、日志管理模块可对机场或者机场内飞机的飞行日志进行远程导出并下载。 23、无人机操控模块：涵盖飞行器状态展示（故障、挡位、卫星数、信号、电量）、设置与直播功能，支持云台控制（回中/镜头切换）、多模式拍照（单拍/全景等）及多尺寸录像，具备航线库管理、地图航迹显示、航线筛选与飞行、航点记录自组功能。
2	多功能无人机	多功能飞行平台	1	架 1、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带电池：≤9.8kg 最大起飞重量：≥15.8 千克 2、尺寸：展开尺寸： ≤980 *760 * 480 毫米（含脚架） 3、最大载重：≥6 千克 4、桨叶尺寸：≤25 英寸 5、轴距：≤1070 毫米 6、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8 米/秒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5 米/秒 7、最长飞行时间：≥59 分钟 8、最大续航里程：≥49 公里

					9、IP 防护等级：≥IP55 10、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水平环扫激光雷达，上激光雷达及下三维红外测距传感器、六向毫米波雷达 11、飞行相机 分辨率：≥1080p 夜视能力：星光级 12、图传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0 公里（CE/SRRC/MIC） 13、含增强图传模块，一年内，无人机在飞行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多功能无人机	配套电池	2	块	1、容量≥20254 毫安时 2、标称电压≥48.23 伏 3、充电限制电压≥54.6 伏 4、电池类型：Li-ion13S 5、能量≥977 瓦时 6、放电倍率≥4C 7、最大充电功率≥2C
		便携建模相机	2	部	1、尺寸:长≥198mm；宽≥166；高≥129mm 2、重量≤800g 3、防护等级≥IP4X 4、系统功耗≤20W 5、工作温度：-20℃至 50℃；存储温度-20℃至 60℃ 6、绝对精度：平面精度≤3cm，高程精度≤5cm* *GSD=3cm，飞行速度≥15m/s，航向重叠率≥75%，旁向重叠率≥55%。 7、相机传感器 传感器尺寸（照片）：35.9×24mm（全画幅）； 传感器尺寸（最大视频尺寸）：34×19mm；

					有效像素≥ 4500 万； 像元大小$\geq 4.4 \mu m$ 8、支持的存储卡类型 SD 卡：传输速度达到 UHS-I 评级及以上的 SD 卡，最大支持 512GB 容量 9、存储数据 照片/GNSS 原始观测值/拍照记录文件；图像尺寸：3:2（8192$\times$5460） 10、工作模式 拍照模式；录像模式；回放模式 最小拍照间隔≤ 0.7 秒 快门速度：机械快门$\leq 1/2000^*-1$ 秒；电子快门：1/8000-1 秒* 11、云台：稳定系统，3 轴（俯仰，横滚，平移）、角度抖动量：$\pm 0.01^\circ$、 12、安装方式：快拆 13、★一年内，相机随无人机在飞行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多功能无人机	侦察相机	1	部	1、尺寸：长≤ 170 毫米，宽≤ 145 毫米，高≤ 165 毫米 2、重量≤ 930 克 3、防护等级$\geq IP54$ 4、云台参数 稳定系统：3 轴（俯仰，横滚，平移） 角度抖动量：悬停：$\pm 0.002^\circ$；飞行：$\pm 0.004^\circ$ 5、变焦相机 影像传感器:1/1.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000 万 测光模式:点测光，平均测光 测光锁定:支持 最大照片尺寸:7328$\times$5496，3664$\times$2748 6、广角相机 影像传感器

				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7、热成像传感器 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 镜头：焦距$\geq 24\text{mm}$（等效焦距：52mm） 数字变焦等效倍数≥ 32 倍 视频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30\text{fps}$ 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 8、激光测距仪 波长≥ 905 纳米 测量范围：3 米至 3000 米 9、近红外补光灯 波长≥ 850 纳米 补光区域大小≥ 100 米处：约直径 8 米圆形 10、特色功能 混合光学变焦≥ 34 倍 最大变焦倍数≥ 400 倍 联动变焦：支持 指点对准：支持 11、★一年内，相机随无人机在飞行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保险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无不计免赔的承保承诺函。 12、★无人机承保单位需具有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2	多功能无人机	喊话器	1	台 1、重量：≤ 700 克 2、尺寸：长≤ 140 宽≤ 120 高$\leq 140\text{mm}$ 3、额定功率：≤ 30 瓦 4、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5、工作模式：跟随，自由，回中

				6、扬声器参数：有效传播距离≥ 700 米 7、最大声压级≥ 129 分贝@1 米 8、喊话播放：录音喊话、实时喊话、文本喊话、输入文字转语音播放和保存 9、云台联动：支持与其它云台类负载实现联动控制 10、特色功能 智能音量调节：支持对录音和文件中的音量进行自动增益处理。 定向拾音：遥控器支持定向拾音和环境降噪 负载保护：扬声器温度保护，过流保护，功率保护，避免损坏。 定向喊话：支持在遥控器操作软件中通过 AR 投射的方式显示喊话器的朝向方位。
2	多功能无人机	五目镜头	1	部 1、云台：三轴稳定云台、俯仰、横滚、平移三向增稳，即使以 15 米/秒航速作业，依然保持相机垂直地面。 2、城市级高落差场景：城市级实景三维项目 3 厘米影像分辨率要求下，作业航高可达 272 米，满足城市区域 3、五视角自定义图传监测：相机可自定义显示五视角图传，全方位监测相机工作状态，根据作业距离自动调整图传码流作业状况一目了然。 4、独立白平衡校准：五视角相机安装前进行独立白平衡校准，保证相机白平衡准确，照片色彩一致性更高。 5、实时偏移计算：机身内置位置姿态偏移算法，作业时实时将位置姿态精确计算到每个视角，并实时写入照片，无需后期预处理。 6、600M/S 高速数据传输：一根 type-c 数据线无需供电即可读取数据；传输速度提升至 600m/s，拷贝数据更高效。 7、相机自带全彩显示屏,支持显示相机快门速度、ISO、白平衡、色彩模式等参数信息。 8、传感器：全画幅 9、像素：≥ 2.25 亿 10、★一年内，相机随无人机在飞行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双云台组件	1	件	1、每个云台位挂载 ≥ 950 克 2、支持挂载官方云台相机、探照灯、喊话器、或第三方负载等设备。
2	多功能无人机	无人机电池	4	组	1、容量 $\geq 5880\text{mAh}$ 2、电池类型：LiPo12S 3、能量 $\geq 274\text{Wh}$ 4、充电时间 使用智能电池箱时，使用 220V 电源：完全充满两块智能飞行电池约需 60 分钟，从 20%充到 90%约需 30 分钟.
		备用遥控器	1	个	1、工作频率 2.4000-2.4835 GHz； 5.725-5.850 GHz 2、外置电池 容量 $\geq 4920\text{mAh}$ ；电压 $\geq 7.6\text{V}$ ；电池类型：LiPo；能量 $\geq 37.39\text{Wh}$ 3、内置电池 类型：镍钴铝酸锂 充电方式：电池箱或的 USB 充电器 最大充电功率 $\geq 65\text{W}$ 4、续航时间 内置电池：约 3.3 小时内置电池+外置电池：约 6 小时 5、配备 ≥ 7.02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最大亮度 $\geq 1200\text{cd/m}^2$

3	建模侦察无人机	便携式侦察建模无人机	4	套	1、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 1219 克 2、最大起飞重量≥ 1420 克（常规桨叶） 3、尺寸：展开尺寸：长≤ 307.0 毫米，宽≤ 387.5 毫米，高≤ 149.5 毫米 折叠尺寸：长≤ 260.6 毫米，宽≤ 113.7 毫米，高≤ 138.4 毫米 4、最大载重≥ 200 克 5、轴距：对角线≥ 438.8 毫米 6、最大上升速度≥ 10 米/秒 7、带配件最大上升速度≥ 6 米/秒 8、最大下降速度≥ 8 米/秒 9、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21 米/秒 10、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 49 分钟（常规桨叶）≥ 46 分钟（静音桨叶） 11、夜航灯：无人机内置 12、相机 影像传感器：4/3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 中长焦：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长焦：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13、激光模块 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 1800 米（1Hz）@20%反射率目标* 14、感知系统类型 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15、图传方案 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1080p/30fps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SRRC≥ 12 公里 天线：8 天线，2 发 4 收 16、电池 容量≥ 6741 毫安时
---	---------	------------	---	---	--

					标称电压 ≥ 14.76 伏 电池类型: Li-ion4S 能量 ≥ 99.5 瓦时 重量 ≤ 401 克 17、★一年内, 无人机在飞行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	建模侦察无人机	配套电池	12	块	1、容量 ≥ 6741 毫安时 2、标称电压 ≥ 14.76 伏 3、电池类型: Li-ion4S 4、能量 ≥ 99.5 瓦时 5、重量 ≤ 401 克
		配套喊话器	4	个	1、重量 ≤ 92.5 克 (含支架) 2、尺寸: 长 ≤ 73 毫米, 宽 ≤ 70 毫米, 高 ≤ 52 毫米 3、最大功率 ≥ 15 瓦 4、最大响度: 在 1 米处 ≥ 114 分贝 5、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6、安装方式: 快拆手拧螺丝
		配套探照灯	4	个	1、重量 ≤ 99 克 (含支架) 91 克 (不含支架) 2、尺寸: 长 ≤ 95 毫米, 宽 ≤ 164 毫米, 高 ≤ 30 毫米 3、最大功率 ≥ 32 瓦 4、照度: $4.3 \pm 0.2 \text{lux}@100$ 米, $17 \pm 0.2 \text{lux}@50$ 米 5、有效照明面积 ≥ 1300 平方米@100 米 6、工作方式: 常亮、爆闪 7、云台结构设计范: 俯仰: -140° 至 50° 8、云台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 -90° 至 35° 9、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10、安装方式: 快拆手拧螺丝

		4G 图传增强模块	4	套	1、设备接入 4G 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等多项功能。
4	多功能中继基站	多功能中继基站 (含三脚架)	2	个	1.图传工作频率 中继模式：： 2.4 GHz/5.2 GHz/5.8 GHz 基准站模式：： 2.4 GHz/5.8 GHz 流动站模式： BLE： 2.4 GHz 2.基准站与流动站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基准站模式 SRRC$\geq$12 公里 流动站模式： D-RTK 3 与移动设备$\geq$30 米 中继站模式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飞行器与中继距离$\geq$12 公里 中继与遥控器距离$\geq$1 公里 3.天线使用标准反极性 SMA 接口。 系统功耗 中继站$\geq$14.5 瓦 基准站$\geq$7 瓦 流动站$\geq$6.2 瓦 4.支持电源： USB PD 3.0 协议，输出电压 9 伏至 15 伏适配器 5.工作时间（常温） 中继站$\geq$4 小时;基准站$\geq$7 小时;流动站$\geq$10 小时 6.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5° C 7.海拔高度$\geq$6000 米 8.防护性能$\geq$IP67* 9.抗跌落性能： 2 米随杆跌落 10.重量$\leq$ 1.26 千克

5	移动电源	大功率快充移动电源	2	个	1、电芯材料：磷酸铁锂 2、容量≥ 2048 瓦时 3、循环寿命≥ 4000 次循环后仍能保持 80% 以上容量。 4、净重：≤ 23 千克 5、尺寸：长≤ 450 mm ； 宽≤ 230 mm ； 高≤ 330mm 6、端口数量：交流电输出口 ≥ 4、USB-C ≥ 4、USB-A ≥ 4、SDC ≥ 2、交流电输入口 ≥ 1 7、输出规格 交流输出：交流电 220 伏至 240 伏，13.6 安，50/60 赫兹 8、USB-A 输出：只有 1 路接入时支持 QC 2.0、QC 3.0 协议，最大输出功率 24 瓦；2 路及 2 路以上同时接入时，每个端口均默认 5 伏/2 安/10 瓦输出 9、USB-C 输出:左侧 2 路最大输出功率≥ 140 瓦、右侧 2 路最大输出功率 ≥ 65 瓦 10、SDC 1 和 SDC 2 接口：9 伏至 28 伏，最大电流 ≥ 12 安 11、输入规格：交流电 220 伏至 240 伏，最大电流 10A 12、支持市电、太阳能、车充多种充电方式和智能混合充电。市电环境 45 分钟充到 80%，75 分钟全满。
---	------	-----------	---	---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